

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新郑市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11】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依照本协议约定选择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第二条 协议的签订依据及咨询依据

1.协议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服务等的法律法规；
- (3) 主管部门颁行的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咨询依据

- (1) 甲方下达的委托书或单项合同；
- (2)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具体委托安排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征集人要求；

2.框架协议服务期限：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5 月



3.服务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4.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乙方为甲方在同框架协议期限内为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分析上级政策资金项目投向领域及申报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上级政策资金项目储备、申报、调度等工作，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资料、系统接入等。具体项目以甲方下发的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7.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项目与甲方签订单项合同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具体要求

1. 乙方须在甲方单项合同指定期限内完成报告成果的编制。

2. 乙方应以报告文本及电子档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 具体项目如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单项合同要求为准。

第五条 咨询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

单项合同额：35000元/项目

2.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报告及电子档，满足使用需求，达到付款条件5个工作日内，将约定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报告的编制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完成报告成果，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3. 在接到甲方任务委托起至工作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随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且所提交的成果报告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保证最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4.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具体项目委托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5.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与甲方签订单项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被吊销资质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发生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及单项合同及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甲方对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或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与单项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甲方根据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向乙方发出单项项目委托通知。乙方累计出现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无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影响报告编制的,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延迟原因,并相应延长报告编制周期。



7.甲方无故拖延或不支付单项价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及（或）单项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有效，即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单项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单项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新乡市金明大道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东
方天德大厦 1322

联系人: 黄河

电话: 15713870124

传真:

邮编: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